

《教育科學研究期刊》文稿審查暨著作財產權處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《教育科學研究期刊》(以下簡稱本期刊)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之學術性期刊。本期刊之編審委員會為處理文稿之著作財產權及其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投遞本期刊之文稿須為以中、英文撰寫，且未曾投遞或以全論文形式刊登於其他期刊、研討會彙編或書籍等之原創性論文。
- 三、文稿於審查期間，除有本要點第四或第五條所列之情事外，編審委員會不得逕行中止文稿之審查作業或剝奪該文稿之刊登權利，文稿作者亦不得索回文稿。
- 四、投稿本期刊之作者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編審委員會申請索回文稿：
 - (一) 作者自陳投遞本期刊之文稿有不符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或涉及抄襲、剽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
 - (二) 作者自陳投遞本期刊之文稿內容有嚴重的學術或論理錯誤。
 - (三) 作者不同意文稿審查人所提之審查意見，不擬依審查意見修正，或於提出回覆意見說明，經審查人複審仍不接受者，再經總編輯徵詢審查人與作者之意見後，仍無法達成共識時，作者可申請索回文稿。
 - (四) 申請案須以正式書函為之；編審委員會應於接獲作者申請書函後兩個月內，就書函之內容查證並議決是否同意所請。若同意所請，其處置辦法應依個案處理。
- 五、投遞或刊登於本期刊之文稿，若發現有不符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或涉及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本期刊編審委員會查明屬實並議決後得予以退稿或公告。
- 六、本期刊編審委員會對依本要點第五條之情事者，得要求其賠償，若作者涉及抄襲、剽竊者，不再接受其投稿。
- 七、編審委員會對有關本要點第四、第五和第六條之決議，須以正式書函通知文稿作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期刊編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